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字第203號

原告 禽農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頂翔

訴訟代理人 施立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國勝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,77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